

时评

“银行卡盗刷银行赔”明确过错责任

□ 本报评论员 宋鹏伟

银行卡明明在自己手里，余额却不翼而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5日起施行，其中明确规定：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借记卡持卡人基于借记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支付被盗刷存款本息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新京报》5月25日）

简而言之，就是借记卡被盗刷银行赔偿，信用卡被盗刷产生的本息和违约金，用户不用承担。

事实上，此前多起案例，由于没有专门的规定，导致用户在主张自身权益时往往需要教科书般操作。譬如，发现被盗刷后，第一时间挂失，然后拿着卡片在银行门口拍照，以证明卡未离身，同时还要立刻报

案。今后，这样的操作依然必要，但并非是挽回损失的充分条件，因为银行也要承担“没有被盗刷”的举证责任。

这便是《规定》最大的亮点，即第四条规定“根据‘谁主张谁举证’以及‘谁占有证据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这意味着，持卡人全面提供证据材料是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而并非表明，在任何案件中持卡人均必须提交该款列明的全部证据材料才能证明自己的主张，即由从前的充分条件改为了必要条件。对于这一点，最高法民二庭负责人也表示，是因为有关支付授权的所有记录和数据、录像都掌握在发卡行等主体手中，持卡人难以获得和掌握，无法对上述证据进行举证。因此，依据证据法上“谁占有证据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支付机构也应承担举证责任。可见，相当程度上意味着举证责任倒置，对于相对弱势的用户而言，这绝对

是一个好消息。如果银行无法证明是用户本人授权交易或具有重大过错，就要全额赔付。

当然，对于银行卡用户，《规定》也明确了要求。持卡人日常应做好身份信息和交易验证信息的保护，避免存在过错，同时在发现盗刷行为后，也应第一时间挂失和报案，以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也就是说，如果无意间做了犯罪分子的帮凶，也应当对盗刷行为承担部分责任。

考虑到银行在资金、技术和专业性上的强势地位，《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银行的举证责任，以更好地保护用户利益；同时，《规定》还充分遵循了过错与责任一致的原则，对用户责任也进行了明确。在今后审理银行卡盗刷类案件时，不仅有法可依，也可以真正让银行重视起来，及时弥补漏洞和加强日常防范，从而更好地保护双方权益。

话外音
宋鹏伟

新闻：自己并没有点，但结账时发现账单含一包2元的纸巾，服务员还称纸巾是自动下单的“必点商品”，不能退款——接到消费者投诉后，温州乐清市市场监管局经调查，已对涉事的火锅店作出立即整改、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澎湃新闻5月24日）

旁白：类似的强买强卖需要严惩。

新闻：“各位邻居：本人5月16日新婚，宾朋将至，电梯往返11楼频繁，给大家带来不便，还请谅解！略备喜糖，给各位业主沾个喜气！”一张“红色喜报”，寥寥数语；一袋喜糖，装满善意。前不久，出现在浙江宁波市北仑区某小区电梯里的“惊喜”，让住户们回味了好几天。（《宁波晚报》5月25日）

旁白：在意他人，温暖彼此。

新闻：近日，江苏南通。一只黑色疯狗现身如皋市多处区域，截至5月24日，21人遇袭并不同程度被狗咬伤。目前黑狗可能仍在四处游荡，警方正在全力搜捕中。（澎湃新闻5月25日）

旁白：根子还在日常治理不善。

投稿邮箱:tywbplb@163.com

举手之劳见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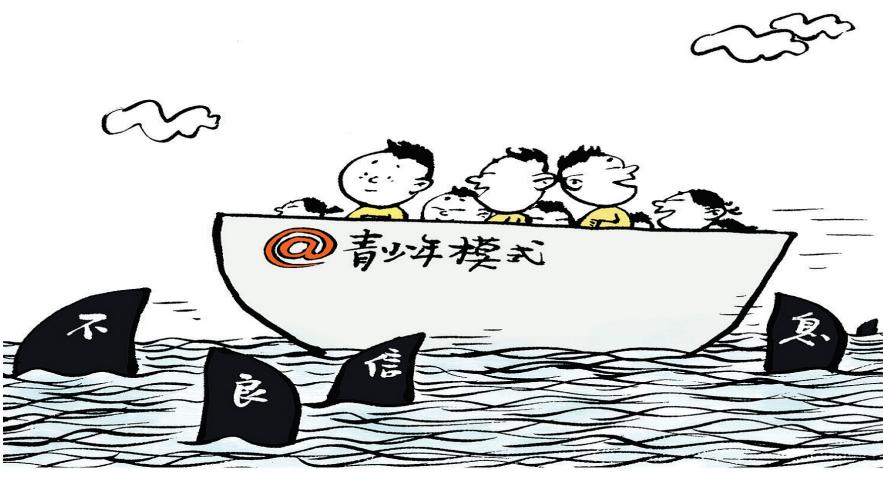
文明
微
评

□ 梁云祥

上周去超市采购。看到收银台边有一袋已经过秤包装完好的大米。收银员告诉我，这是前面的顾客购买了，最后又放弃了，没办法，只能放在这里，待打烊后再倒回去。

后来遇上一位在超市工作的朋友，朋友说，这样的弃购商品每天大概能装满三四辆小推车，日用百货商品还好，就是费点人力再重新整理一下上架，而一些需要冷冻保鲜的食品，被顾客扔下，有的时候不容易找到，待发现后，已经化冻，甚至变质，就只能当废品处理，不能再上架销售。

买了后悔或者不再需要的商品，可以转身多走几步，放回原处，虽是举手之劳，却是一种素质。虽然有些微不足道，一样散发出文明的气息，值得我们珍视。



王怀申/漫画

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将正式施行，开启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新篇章。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各主要视频、直播、游戏等网络平台纷纷升级青少年防沉迷系统，优化“青少年模式”内容池。6月1日前，所有上线运营的游戏须全部接入国家层面的实名验证系统。（《人民日报》5月24日）

GREEN 绿色生活，低碳出行

出行
绿色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